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2015/16 延展年的經常撥款

#### 引言

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就 2015/16 延展年而言 —
  - (i) 通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建議並載於**附件A**的指示學額指標分布；以及
  - (ii) 支持教資會合共 171.059 億元經常撥款的具體建議；以及
- (b) 由 2016/17 學年起，所有修讀學士學位、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均須在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以外超收取錄，每個課程級別的取錄上限為相當於該課程級別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 20%。

#### 理據

##### 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15/16 延展年的經常撥款

2. 政府以整筆撥款的形式向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通常以三年為一個資助期，以配合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學術規劃周期。現時的三年期涵蓋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然而教資會及其資助院校一致向政府提出要求，建議把現時的三年期延展至涵蓋 2015/16 學年，讓它們在展開下一個三年期的整體規劃前，有更多時間檢討和仔細考慮推行新學制的全面影響。

3. 政府考慮過上述因素後，決定把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延展至涵蓋 2015/16 學年**。延展安排純粹是要延伸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的核准財務安排。資助院校應把 2015/16 延展年的學額指標大致維持在 2014/15 學年的水平，除非有必要另作調整，例如按照 2014 年《施政報告》所述，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

4. 教資會已就八所資助院校在 2015/16 學年的經常補助金額，向政府提交撥款建議。

### 學額指標

5. 教資會建議的指示學額指標分布載於**附件A**。主要學額指標如下：

- (a) 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相等於全日制學額<sup>1</sup>)將維持每年 15 000 個；
- (b) 一如 2014 年《施政報告》所述，由 2015/16 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期內，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共 1 000 個。額外的收生學額將為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銜接機會，升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最後兩年課程。措施亦會有助加強自資與公帑資助界別之間，以及副學位與學位界別之間的流動，促進靈活多元和多階進出的教育體系的發展。2015/16 學年會先以溫和增長為起步點，即增加 265 個收生學額至 4 265 個；
- (c) 由於繼續按議定時間表分階段取消不符合特定資助準則的副學位課程<sup>2</sup>，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學額，計及不同年級，將減少 453 個至 3 868 個(或 2 061 個收生學額)；
- (d) 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計及不同年級，將維持在 2 193 個(或 1 412 個收生學額)；以及
- (e) 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將維持在 5 595 個。

---

<sup>1</sup>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摘要所載的學額指標均以相等於全日制學額數字表示。

<sup>2</sup> 根據政府的政策，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副學位課程一般應以自資形式開辦。副學位課程如(a)需要較高的開辦費及運作成本，或須使用昂貴實驗室及儀器；(b)可滿足特定人力需求；或(c)較少人修讀但有保留價值，可繼續獲得資助。

6.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優質及持續的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受惠於兩個界別的發展，適齡人口組別中約 38% 的年輕人現時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計算，修讀專上課程的年輕人現已接近 70%。展望將來，我們預計未來十年升讀專上課程的適齡學生人數會持續減少。本地中學畢業生數目會由 2014 年約 62 000 人，大幅減至 2022 年的 42 700 人。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sup>3</sup>，進一步增加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該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並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相若水平<sup>4</sup>，我們預計到 2016/17 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sup>3</sup> 措施包括：

- (a) 增加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見上文第 5(b)段)；
- (b) 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 000 名學生，修讀可配合本港人力需求在選定範疇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 (c) 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以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的發展；
- (d) 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通過“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生計劃”升學的香港學生，如有經濟需要並通過入息審查，可於課程修業期內獲發補助金；以及
- (e) 設立 1 億港元的獎學金，鼓勵大學及專上院校錄取在體育、藝術及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貫徹多元卓越文化的青年政策理念。

當中(b)、(c)及(d)項將惠及三屆學生，然後再檢討其成效。

<sup>4</sup> 報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中學畢業生，最低基本入學要求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3 級或以上的成績，同時數學科(必修部分)及通識教育科取得第 2 級或以上的成績。2014 年有 65 270 名日校學生報考文憑試，當中有 26 307 名考生(即 40.3%)符合最低基本入學要求。

## 撥款

7. 2015/16 學年，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建議撥款限額為 **171.059 億元**<sup>5</sup>，較 2014/15 學年的 160.869 億元增加 6.3%<sup>5</sup>。撥款限額計及以下各項調整：逐步增加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所需的額外款項；因應 2015/16 學年學額指標的變動而作出必要的調整；以及按照既定機制作出必要的薪酬和價格調整。

8. 教資會會按其釐定個別院校所需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把資源分配給八所資助院校。教資會主要根據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指示學額指標分布評估經常補助金額。評估各資助院校在教學和研究方面所需資源的方法，詳載於**附件 B**。教資會根據該等方法擬於 2015/16 學年分配予八所資助院校的資源，詳列於**附件 C**。

9. 本地學生的學費指示水平自 1997/98 學年起一直維持在目前水平。為配合延展安排，2015/16 學年的本地學生學費指示水平繼續維持不變，並已以此作為計算撥款限額的基準。我們會先檢視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推行新學制的經驗，然後才着手進行任何有關學費水平的檢討。

10. 在資助期內，資助院校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經常補助金。按照過往的做法(例如在 2004/05 及 2008/09 延展年)，在使用經常補助金方面，2015/16 延展年須視作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的延伸(而非獨立的資助期)。此外，根據一貫的做法，資助院校可把現時資助期(即 2012/13 至 2015/16)內的未用款項轉撥至下個資助期(即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作為一般儲備，但轉撥款額不得超過所得經常補助金總額的 20%。

## 以超額收生的方式錄取所有非本地新生

11. 我們的教育樞紐政策，旨在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並通過這過程，進一步令本地高等教育界更國際化，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此外，吸引和挽留非本地人才，讓他們在香港居住和工作，會有助紓緩香港當前的人力需求，而長遠來說，也能提升本港經濟的整體競爭力。

---

<sup>5</sup> 2014/15 學年及 2015/16 學年的撥款限額計及現時尚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的 2014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所引致的調整。

12. 根據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可錄取非本地學生(包括來自內地及外國的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人數最多可相等於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的20%<sup>6</sup>。這20%包括教資會資助學額內最多4%學額和教資會資助學額外最多16%學額(即無須教資會給予額外經常資助而超額錄取的學生)(所謂“4%內16%外”政策)。修讀該些課程的所有非本地學生所須繳付的學費，最少應足以讓院校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此外，為免有人把教資會資助學額內的4%非本地學生與非資助學額的非本地學生作消極比較，各院校必須向修讀轄下同一學科的非本地學生(不論是學額指標以內還是以外所錄取的學生)收取相同學費。因此，從實際運作上，學生不會察覺自己是屬於“4%內”還是“16%外”。

13. 各院校多年來一直奉行“4%內 16%外”政策。以 2013/14 學年為例，在 15 000 個核准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中，院校錄取了 14 643 名本地學生(核准學額的 97.6%)及 2 446 名非本地學生(相當於核准學額的 16.3%)。國際化固然有其優點，但有些人關注非本地學生佔用了珍貴公共資源，影響本地學生；尤其是“4%內”受到部分社會人士批評，指此舉置換了本地學生的機會。此外，也有人關注是否應盡用所有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來錄取本地學生，從而善用公共資源讓本地學生受惠。

14. 為回應上述關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通過把“4%內16%外”政策轉變為“20%外”政策的建議，即由2016/17學年起，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應通過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目標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些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目標的20%。此舉應有助確保各院校把100%的核准學額，包括15 000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全部用作錄取本地學生。此項政策上的改變，預料對我們吸納非本地學生的工作影響甚微，因為目前所有非本地學生反正已須繳付較高的學費，本身亦不察覺“4%內”與“16%外”的分別(見上文第12段)。此外，非本地學生依然只須繳交數額最少足以收回一切額外直接成本而非相等於全部成本的學費。此項政策改變既能平衡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的利益，亦能確保政府給予非本地學生支持(即只要求

---

<sup>6</sup> 研究院研究課程方面，為了吸納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協助本港提升研究工作的質素，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的原則，是以學業成績和研究能力為基礎，擇優而取，而不會對錄取非本地學生設定配額。

他們承擔額外直接成本而非全部成本)，同時不會損害本地學生的利益。

15. 教資會會諮詢各資助院校，為新的“20%外”政策制訂推行細節。

##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公務員、環境和家庭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7. 上述有關教資會資助界別 2015/16 學年經常補助金額的撥款建議，是根據教資會的建議制訂。至於以超額收生的方式錄取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教資會會就該項新政策的推行細節諮詢各資助院校。

##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可向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家麒查詢(電話：3509 8501)。

教育局

2014 年 12 月

2014/15及2015/16學年指示學額指標分布  
(按相當於全日制學額計算)

A.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包括高年級學額的總數)

院校	2014/15	2015/16
城大	10 702	11 134
浸大*	5 829	5 960
嶺大	2 460	2 466
中大	14 337	14 570
教院	4 179	4 151
理大	11 998	12 493
科大	7 801	7 824
港大	13 451	13 641
<b>總計</b>	<b>70 757</b>	<b>72 239</b>

\* 包括職前教育文憑課程(該課程會當作學士學位課程資助)；以及37個翻譯學文學士課程的學額(當中7個為高年級學額)，而有關學生會在2015/16學年選取交替制，並預期在2016/17學年修畢最後一年的課程。

只計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

院校	2014/15	2015/16
城大	2 236	2 704
浸大*	686	846
嶺大	248	254
中大	700	789
教院	121	164
理大	2 256	2 704
科大	200	220
港大	540	584
<b>總計</b>	<b>6 987</b>	<b>8 265</b>

\* 包括7個翻譯學文學士課程的學額，而有關學生會在2015/16學年選取交替制，並預期在2016/17學年修畢最後一年的課程。

只計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院校	2014/15	2015/16
城大	2 095	2 095
浸大	1 223	1 223
嶺大	553	553
中大	3 247	3 247
教院	621	621
理大	2 337	2 337
科大	1 901	1 901
港大	3 023	3 023
<b>總計</b>	<b>15 000</b>	<b>15 000</b>

B. 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

院校	2014/15	2015/16
城大	53	53
浸大	235	235
嶺大	-	-
中大	712	712
教院	427	427
理大	15	15
科大	-	-
港大	751	751
<b>總計</b>	<b>2 193</b>	<b>2 193</b>

C.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

院校	2014/15	2015/16
城大	536	525
浸大	228	225
嶺大	69	62
中大	1 495	1 440
教院	45	49
理大	580	553
科大	1 099	1 035
港大	1 543	1 475
預留給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註1)	-	231
<b>總計</b>	<b>5 595</b>	<b>5 595</b>



#### D. 副學位課程學額

院校	2014/15	2015/16
城大	841	841
浸大	-	-
嶺大	-	-
中大	-	-
教院	1 113	1 113
理大	2 367	1 914
科大	-	-
港大	-	-
<b>總計</b>	<b>4 321</b>	<b>3 868</b>

#### 總學生人數（即上述A至D的總和）

院校	2014/15	2015/16
城大	12 132	12 553
浸大	6 292	6 420
嶺大	2 529	2 528
中大	16 544	16 722
教院	5 764	5 740
理大	14 960	14 975
科大	8 900	8 859
港大	15 745	15 867
預留給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註1)	-	231
<b>總計</b>	<b>82 866</b>	<b>83 895</b>

#### 註

1. 預留給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 231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將在 2015 年 3 月或 4 月分配。
2. 上表所載數字顯示截至 2014 年 7 月的情況。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相應的總計略有出入。

####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釐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

教資會所採用的撥款方法在 1994 年制定，並一直用以評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需的經常補助金。教資會定期檢討和改善有關方法，確保其合適及切合時宜。

2. 教資會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分為整體補助金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兩種。教資會經常補助金的宗旨，是資助各院校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履行各自的角色和使命。

### **整體補助金**

3. 自 2012/13 學年起，新學制已在教資會資助界別推行。因此，除了現時撥予學士學位課程三年修業期以及其他修課程度課程的撥款（下稱「現有款項」）外，我們亦為新學制下新增一年修業期額外提供一筆經常撥款（下稱「新增款項」）。就此，「兩筆撥款」的分法／撥款方式已由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起應用，以釐定撥予院校的整體補助金，詳情載於下文。院校最終仍獲得一筆過的整體補助金，而「兩筆撥款」的形式並不會影響院校現時運用整體補助金的自主權。

### **學士學位課程三年修業期以及其他修課程度課程的「現有款項」撥款**

4. 在「現有款項」下，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所得的整體補助金額，分為三部分－

- (a) 教學用途撥款－約 75%
- (b) 研究用途撥款－約 23%
-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 2%

### **教學用途撥款**

5. 教學是所有院校不可或缺的職責及使命，而整體補助金主要用於教學。教學用途撥款是根據學生人數、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形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有些學科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成本較高。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分為3個成本類別，詳情載於下表：

學科類別	學科成本類別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修課課程 <sup>(1)</sup>	研究課程 <sup>(2)</sup>
1 醫學 2 牙醫學	A 醫學及牙醫學	3.6	1.8
3 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 4 生物科學 5 物理科學 6 工程及科技 7 藝術、設計及演藝	B 工程及實驗室為本的學科	1.4	1.4
8 數學科學 9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0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1 工商管理 12 社會科學 13 法律 14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5 語言及相關科目 16 人文學科 17 教育	C 其他	1.0	1.0

註：

- (1) 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  
(2) 包括研究院研究課程

### 研究用途撥款

6. 研究用途撥款發放予院校，以資助院校聘請研究所需的職員、提供所需設施（例如辦公地方及設備），以及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為推動研究工作達至卓越水平，教資會自 2012/13 學年起，根據各院校申請經學者評審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逐步把研究用途的部分撥款，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教資會將於九年內，以上述方式分配約研究用途撥款的 50%。在 2015/16 延展年，教資會已預留相當於整體補助金內「現有款項」的 5.1% 作為以競爭形式分配的研究撥款。其餘則根據院校由 2006 年研究評審工作的表現發放。教資會將於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完結前(即 2015 年)檢討以具競爭性方式分配研究用途撥款的機制。

##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7. 這方面的撥款與院校全體教學人員都應參與的專業（非研究性質）活動有關。撥款額按各院校教學人員的數目計算得出。

## 為新學制下新增一年修業期提供的「新增款項」

8. 為新學制新增一年修業期提供的新增撥款會當作一筆獨立的款項處理，並全數分配給院校作「教學用途撥款」。教資會明白各學院的教學成本不同，因此，會分別按(i) 1.4 的成本加權數值計算醫學、牙醫學、工程及實驗室為本學科的撥款，以及(ii) 1.0 的成本加權數值計算其他學科的撥款。

## 院校內部的整筆撥款分配

9. 上文所述的方法，只用作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補助金額。獲批撥款後，各院校享有決定如何善用資源的自主權，但須為所作的決定負責。

## 指定用途撥款

10. 在 2015/16 延展年，教資會建議發放下列補助金，以達至各種有助本港高等教育界發展的重要目標－

(a) 研究用途補助金

研究用途補助金現時主要由研究基金的投資收入資助。此外，我們會在 2015/16 延展年由撥款限額中轉撥 1.229 億元作研究用途補助金。

(b) 語文培訓補助金和教學發展補助金

語文培訓補助金和教學發展補助金旨在鼓勵和推廣院校教學的語言技巧，以及採用創新和改良的教學方法。為繼續顯示我們對教學的重視，教資會建議在 2015/16 延展年撥出 1.807 億元供院校進行這些重要活動。

(c) 知識轉移

在 2015/16 延展年，教資會會預留 6,010 萬元，用以加強院校轉移知識的能力和擴闊這方面的工作。

(d) 中央撥款

鑒於 2015/16 延展年只作為 2012/15 三年期的延續，教資會在 2015/16 延展年預留 7,630 萬元，以應付以往在 2012-15 三年

期由中央撥款資助的項目的資金需要，以及資助卓越學科領域項目。

(e) 其他

教資會通過就院校的特定活動作出另外數項數額不大的公式以外調整的撥款，2015/16 延展年涉及款項總額約 8,000 萬元。

2015/16 延展年  
分配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

	學年 (七月至 翌年六月) 2015/16 (百萬元)
<b>經常補助金(註 2)</b>	
香港城市大學	2,207.0
香港浸會大學	1,060.3
嶺南大學	410.7
香港中文大學	3,842.5
香港教育學院	708.3
香港理工大學	2,679.3
香港科技大學	2,022.7
香港大學	3,915.6
	<hr/>
<i>經常補助金小計</i>	16,846.5
<b>行將撥出的經常補助金：</b>	
研究用途補助金	122.9
其他集中分配的補助金(註 3)	136.4
	<hr/>
<b>經常補助金總計</b>	<b>17,105.9</b>
	<hr/>
<b>預計研究基金每年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研究撥款</b>	<b>約 1,000</b>
	<hr/>

註：

1.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上述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 有關金額為暫定數字。以角逐方式分配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和研究資助局資助項目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的撥款有確實結果後，這些數字或會稍作增減。
3. 包括6,510萬元供資助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我們依據既有的框架，推算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整體撥款需求，考慮因素包括價格水平及學額數目相對於上一個撥款期的變動。實施教資會 2015/16 學年的經常撥款建議(即撥款限額)，估計涉及合共 **171.059 億元** 開支<sup>1</sup> (即 2015-16 財政年度 128.294 億元及 2016-17 財政年度 42.765 億元)，這比 2014/15 學年的 \$160.869 億元<sup>1</sup> 增加 6.3%。政府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的撥款以滿足撥款限額所需。

2. 至於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逐步增加 1 000 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的措施(包括在 2015/16 學年增加 265 個收生學額)，除了教資會的經常撥款建議(2015/16 學年為 171.059 億元)，在其他範疇亦會有額外撥款需求，例如學生資助以及擴充教學設施和學生宿舍所需的非經常資助金。在學生資助方面，估計在 2015-16 財政年度所需的資助及學生車船津貼約為 350 萬元，及至 2019-20 財政年度的全年費用為 2,660 萬元。此外，每個額外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亦涉及約 18.06 平方米(以淨作業樓面面積計)額外教學大樓空間及 1.03 個學生宿位。在批地方面亦可能有額外需求。我們將按既定機制尋求非經常撥款。

#### 對經濟的影響

3. 2015/16 延展年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建議將有助支援本港高等教育界的持續發展，特別是維持教學及研究的質素。增加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有助院校培養更多本地人才，切合不同行業的人力需求，從而保持香港的經濟活力及整體競爭力。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建議的經常撥款能提供充足合適的教育機會，讓個人發揮潛能，因此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

<sup>1</sup> 2014/15 學年及 2015/16 學年的撥款限額計及現時尚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的 2014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所引致的調整。